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大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4 年 8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等方面对大信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要求。

2. 2025 年 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果等方面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